

互联网产品销售或产品详情展示页面披露模板

本产品宣传名称：骑行天下保

承保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区域：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本产品适用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款】（备案号都邦（备-责任）[2013]（主）7号）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4】（主）7号）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承担清单列明人员的以下责任：

骑手身故补偿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RMB 550,000.00 元；骑手伤残补偿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RMB 550,000.00 元；

骑手停工误工补偿每人赔偿限额 RMB18,000 元，100/天/人为限，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骑手医疗费用补偿每人赔偿限额 RMB 55,000 元；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RMB 350,000 元，人身故伤残或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350,000 元。每人每日保费 0.79 元。

2、投保雇员都是与被保险人签有书面劳动合同或其它能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以及劳务关系的人员或线上签约临时雇员，不包括任何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员工（含众包商）；若有人员发生变化时，保险人根据系统内人员变动信息进行批改。

3、本保单为记名承保，理赔时以保单列明人员清单为准。增补人员应在上岗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清单，在此期间该人员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承担保险责任。若出险之日起该人员已经工作超过 1 个工作日未申报补充的（判断标准包括考勤记录、相关平台接单信息等），本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4、本保单被保险人的配送员承保时间期限：

（1）出回家期间，即排班表时间点向前、后 2 小时内；

（2）配送期间，即订单开始前 2 小时至订单结束后 1 小时内。

5、本保单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员于保险期间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接受订单配送服务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本保单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配送员骑行的交通工具包含电动车和证照齐全的二轮摩托车，在配送服务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交通工具是证照齐全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

（1）附加第三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 100 元免赔，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35 万元，若有其它保险存在，并先向其它保险索赔的，本公司负责补偿差额部分，每次事故免赔 300 元。

（2）以下物损部分除外责任：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3）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4)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 医疗费中以下项目和其他费用为保险除外责任：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康复费、陪护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外用辅助器具、精神损害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等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

7、伤残赔赔偿金给付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依据司法鉴定结论:十级 10%,九级 20%,八级 30%,七级 40%,六级 50%,五级 60%,四级 70%,三级 80%,二级 90%,一级 100%。

8、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配送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既往症除外)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或视同认定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本保单高空除外责任(地面 2 米以上)。

10、月度保单保期内的人员增减的变化,按照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方式增收保费/批退保费。

11、每月续保前,核保人员需要重新审核并梳理过往实际损失情况,并作为决定是否续保的前提依据。

12、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情况,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13、本保单被保险人雇员出险时驾驶机动车应提供有效行驶证及有效驾驶证,非机动车出险时无需提供驾驶证和行驶证,其中非机动车包含 20 公斤以上且时速在 20 公里/小时至 40 公里/小时之间的电动自行车。若两轮或三轮电动车被公安或鉴定机构等部门认定为电动摩托车的(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则无需持有相关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有效行驶证,不承保被保险外送员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发生的事故。

14、被保险人员工运送的货物本身不作为第三者财产,本保单不承保任何运送货物的损坏或者损失。

15、涉及伤残赔付时,被保险人需提供如下理赔材料:提供骑手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订单截图或其它能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以及劳务合同或线上签约临时雇员凭证、司法鉴定书、赔付协议书、相关支付凭证、其他相关材料等,根据劳动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或出具医学死亡证明,警署、街道政府等法律权威机构相关证明,尸检报告,保险人负责赔偿,每人赔偿限额为最大保额。

16、如保险事故涉及第三方,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雇员在事故中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乘以以上标准进行赔付,如交警事故认定书内未明确责任比例,则以如下责任比例为准:全责 100%,主责 70%,同责 50%,次责 30%,无责 0%。

17、主险部分职业伤害医疗费用报销,在医保范围内用药免赔 100 元后给付比例 100%,扣除医保统筹及其他部分报销后理赔;护理费需在出院小结中备注需护理才可赔付,赔付金额 100 元/天为限。

18、骑手误工费按照出院小结时间及医嘱、病历(非住院期间)进行赔付,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中误工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3 天(非住院期间需医嘱),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付一个半月,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

19、本保单仅可作为补充险使用,主险拒赔案件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差额部分,并不计免赔额免赔率。医疗、死亡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人员每人累计死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从业人员死亡绝对免赔额为

35 万或接单配送平台统保保单的从业人员死亡赔偿限额，两者取高。

(2) 从业人员每人累计伤残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从业人员伤残赔偿限额的绝对免赔额为 35 万乘以接单配送平台统保保单从业人员伤残责任的伤残赔付比例或接单配送平台统保保单从业人员伤残赔偿限额乘以其对应的伤残赔付比例，两者取高。

(3) 从业人员每人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从业人员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为 5 万或接单配送平台统保保单的从业人员医疗赔偿限额，两者取高。

20、本保单未尽事宜参照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B 款，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3]（主）7 号、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都邦（备-责任）[2014]（主）7 号）。

保费支付方式

本产品保费支付方式为线下支付

电子保单：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成功后我司将通过邮件的方式将电子保单发送到您投保时填写的邮箱中。

电子发票：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您可以关注“都邦保险”微信公众号，在“服务”-“电子发票”中进行电子发票的开具和下载；

保单查询方式：

- 1) 都邦保险官网首页左侧点击“承保理赔查询”可查询您的保单。
- 2) 关注“都邦保险”微信公众号，在“我的”-“我的保单”中可查询您的保单。
- 3) 关注“都邦保险”微信公众号，在“服务”-“保单查询”中可查询您的保单。
- 4) 官网网址：www.dbic.com.cn
- 5) “都邦保险”官微二维码：



关于如实告知：

请投保人确认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分支机构说明：

- 1) 都邦保险在全国 27 个省级行政区域已开设分支机构，网点 400 多个。
- 2) 关注“都邦保险”微信公众号，在“服务”-“网点查询”中可查询所有分支机构。
- 3) 本公司青海、宁夏、西藏、海南暂未设置分公司，如您在上述地区投保可能会存在服务迟滞不到位的情况，请您知晓并决定是否投保；

线上线下服务说明：

您投保的产品可能存在无法提供全流程线上化售后服务的情况，您可以拨打都邦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86

客户服务及投诉渠道

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86，受理业务咨询、理赔、投诉等业务。

关于个人信息安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交易数据、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

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投保交易过程中，我司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投保交易信息及交易安全。

关于退保：

如需退保，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86 进行咨询办理。退保可能会损失一定的费用，请您知晓。

关于理赔条件及流程：

理赔条件：

- 1) 请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86，报案时提供有效证件号（或保单号）及事故相关情况说明。
- 2) 经审核对于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索赔单证齐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保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理赔所需资料：

通用类：

- 1、保险索赔申请书（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
- 2、保险单/批单正本
- 3、标的工作证、身份证
- 4、标的接单信息
- 5、现场照片
- 6、交警责任认定书/快速处理书
- 7、受益人银行账号及具体开户行名称

物损类（三者）

- 8、三者驾驶证、行驶证正/副本
 - 9、三者车物损失清单
 - 10、三者财产保险损失证明
 - 11、三者财产保险赔偿凭证
 - 12、伤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 人伤类（骑手、三者）
- 13、门、急诊断证明
 - 14、门诊医疗费发票
 - 15、处方（用药清单）
 - 16、诊查项目检查报告（CT、X 光、B 超、核磁共振）
 - 17、住院医疗费发票
 - 18、病历（检查报告、CT、X 光、B 超、核磁共振）

- 19、药品清单 医嘱建休
- 20、出院证明 入院证明 手术记录
- 21、伤者的工作证、工资清单
- 22、伤者劳动合同复印件
- 23、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 24、公安部门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
- 25、法医尸检报告
- 26、火化证明 土葬证明
- 27、派出所户籍销户证明或户口本注销
- 28、伤者/死者赔款协议及付款证明原件

超赔（已赔付资料）

- 29、理算报告
- 30、人伤、物损核损清单
- 31、付款凭证
- 32、保险单
- 33、案件损失相关查勘照片

理赔流程：

